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3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68,414,300	41.58
2	张辛聿	9,150,000	2.26
3	珠海市铭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4
4	上海简帧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帧非线性择时6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0,000	0.60
5	曹建中	2,260,000	0.56
6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500	0.55
7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204,960	0.54
8	杨庆	2,173,593	0.54
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0.52
10	袁博文	1,540,000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68,414,300	42.33
2	珠海市铭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5
3	上海简帧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帧非线性择时6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0,000	0.61
4	张辛聿	2,287,500	0.57
5	曹建中	2,260,000	0.57
6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500	0.56
7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204,960	0.55
8	杨庆	2,173,593	0.55
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0.53
10	袁博文	1,540,0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函告,获悉志道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30,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志道投资	否	2,880,000	9.47%	1.62%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4/9/23	2027/3/26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880,000	9.47%	1.6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志道投资	30,420,000	17.11%	21,360,000	24,240,000	79.68%	13.63%	24,240,000	100.00%	6,180,000	100.00%
合计	30,420,000	17.11%	21,360,000	24,240,000	79.68%	13.63%	24,240,000	100.00%	6,180,000	100.00%

注:志道投资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志道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补充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和孵化器项目,项目类型属于产业园区。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工作调整,聘任朱康翎女士及周佳女士为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康翎,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浙江传媒学院广播电视新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新闻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戴德梁行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杭州和达文化创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杭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杭州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周佳,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籍,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浙江教育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杭州金沙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杭州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杭州和达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5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630,163.24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926,032.65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78	-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9月2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转于2024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30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收益债券(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4年9月25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001061)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C(001063)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001065)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钞)(001066)的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14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3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10月10日(星期四)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独立董事施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10月10日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0-3062990

咨询邮箱:cydg200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飞先生

总经理:WANG HAI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

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

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544020

邮箱:anda-ir@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9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2024年8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1个月,自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若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遇到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增持计划在定期报告的窗口期时间上顺延实施)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00股,增持金额为79,4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董事徐成凤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5,900股,增持金额为999,723.1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董事董浩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7,200股,增持金额为903,385.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董事董雪峰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增持皆未能达到原定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2024年8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1个月,自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若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遇到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增持计划在定期报告的窗口期时间上顺延实施)。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股权激励注销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因个人资金有限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00股,增持金额为79,4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董事徐成凤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5,900股,增持金额为999,723.1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董事董浩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7,200股,增持金额为903,385.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董事董雪峰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增持皆未能达到原定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计划为陈翔先生、徐成凤女士、董浩先生、董雪峰先生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沪工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上海沪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0%,计算天数为80天(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8日),利息为100*2.40%*80/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为“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0196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本基金份额简称金鹰添瑞中短债A、金鹰添瑞中短债C和金鹰添瑞中短债D。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10月1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A和金鹰添瑞中短债C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从2024年9月30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从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D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从2024年9月30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申请。

(4)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